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負責人：范貴玉 校長

聯絡人：孫嘉億 教練 電話：0953-778611 05-2762625 轉 214、230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9~14 日

三、比賽場地：嘉義高中、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嘉義國中活動中心

四、比賽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五)國中男子組 (六)國中女子組 (七)國小男子組 (八)國小女子組

五、參賽辦法：

(一)參賽單位：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三條辦理。

(二)參賽資格：

1. 社會組限年滿 14 歲(94 年 4 月 9 日前出生)。

2.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三)參賽人數：

1. 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各一隊。

2. 高中、國中以上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國小每隊報名選手 14 人。

3. 每隊隊職員：限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名。

4.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

六、比賽用球：採用 SPALDING 籃球，國中以上男子組 7 號球、女子 6 號球、學童 5 號球。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截止(網路註冊、報名)。

(二)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由相關人員蓋章後，社會組需將紙本繳交玉山國中體育組，其餘各組存校備查。

(三)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四)賽程抽籤：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八、比賽規定：

(一)國中以上各組規則：

詳如附則(三)，其餘均依照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18 年國際籃球比賽中文規則版執行。

(二)國小組規則(適用男童組、女童組)：

詳如附則(四)，其餘均依照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國民中小學籃球規則執行。

(三)每位隊員僅限報名一組一隊，不得跨組、跨隊及冒名頂替。如有上述狀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次的比賽資格及該球員本次賽事的所有比賽資格。

(四)校園全面禁菸及檳榔：

參賽隊伍屢勸不理情節，得由裁判長提送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及成績。

(五)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本賽會審判委員為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九、比賽制度：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不設種子隊。

十、裁判會議：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假嘉義國中會心園舉行。

十一、名次判定：採循環賽制時

- (一)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沒收比賽)為零分，中途棄權者，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 (二)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勝。
- (三)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名次：
 1. 以相關隊得失分之差高者為勝。
 2. 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

十二、獎勵：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三、申訴：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四、附則：

(一)參賽球隊必須準備兩套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應著淺色球衣，坐在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的球隊席區；排名在後者的球隊(客隊)應著深色球衣，坐在紀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的球隊席區。

(二)比賽場地若有變動，依大會指示辦理。

(三)國中以上各組規則：

1. 每場比賽分四節，每節八分鐘，每一決勝期五分鐘。各組比賽時間除罰球、暫停及第四節(含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停錶外，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為配合大會規定日期內辦理，本比賽時間得視賽程彈性調整之)
2.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由跳球獲得控球權球隊的隊伍，開始球權輪替的程序，其餘各節(第二、三、四級每一決勝期)之開始或比賽中發生爭球情況時，均需依球權輪替箭頭指向賦予球隊球權。
3. 暫停：每隊上半場時允許請求兩次暫停，下半場允許請求三次暫停，每一決勝期得以請求一次暫停，未使用的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
4. 個人犯規：球員個人犯滿四次時應被替補離場。
5. 球隊犯規：每一節每一球隊犯滿四次時，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階段。

(四)國小組規則(適用男童組、女童組)

1. 每場比賽應分為兩個半時，每半時十二分鐘，中間休息五分鐘。
每半時分為兩節，每節六分鐘，中間休息兩分鐘，每一決勝期三分鐘。
除暫停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其餘時間均不停錶。
2. 下半場(第四節)及延長賽(三分鐘)之最後一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
3.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由跳球獲得控球權球隊的隊伍，開始球權輪替的程序，其餘各節(第二、三、四級每議決勝期)之間開始或比賽中發生爭球情況時，均需依球權輪替箭頭指向賦予球隊球權。
4. 10 秒規則：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該隊必須在 10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
5. 30 秒規則：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該隊必須在 30 秒內設法投籃。
6. 暫停：每節及每一決勝期得請求一次暫停，未使用的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
7. 個人犯規：球員個人犯滿五次時應被替補離場。
8. 球隊犯規：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五次時，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階段。
9. 籃圈高度為 3.05 公尺。

10. 女童組無球員上場限制(惟每位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

十五、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嘉義市桃城運動網站公布為準。若有疑義，請電聯絡人。